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秀真(02)27065866轉3017
電子信箱：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58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函之紙本(含條戳或首長職銜簽字章)掃描檔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5年4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50003968號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」乙案，請惠予註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原訂於105年6月1日起實施修正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」，尚需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本署105年4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50003968A號書函併同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